

证券代码：430561

证券简称：齐普光电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聘任司徒丽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4年1月31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岳敏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职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司徒丽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司徒丽红女士：中国国籍，1983年6月生，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，2006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出纳；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会计；2014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秘书的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1日